

序号	修订内容
1.	【排除标准】第6条修改为"ALT、AST、ALP、TBIL、GGT 超过1.2倍正常值上限;
	血清 Cr、BUN 超过 1.2 倍正常值上限;或血、尿常规、心电图等各检查项异常且有临
	床意义者";
	第8条修改为"本次治疗前1个月内及导入期内使用治疗乳腺增生病的中、西药物者(包
	含外敷药、针灸等),或半年内已使用治疗乳腺增生病的激素类药物(长期口服避孕药
	物者除外)"
2.	【实验室-血常规】、【实验室-血生化】、【实验室-尿常规】、【实验室-便常规+潜血】、
	【实验室-血妊娠】、【计划外-血常规】、【计划外-血生化】、【计划外-尿常规】、
	【计划外-便常规+潜血】:{采样日期}前增加{正常值范围版本号(如适用)}
3.	【计划外-访视/检查】{单位}后增加{正常值范围}